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壽

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
被 告 簡承詣

選任辯護人 莊美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乙○○無罪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擔任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管理員，並自111年3月間某日起負責綜理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游泳池（下稱本案游泳池）文書、檔案、物料、財產、車輛及庶務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，並具有核可救生員請假、差勤等人員監督管理職責，救生員需求事項亦由甲○○向上反應呈報，本案游泳池泳客之秩序與安全之維持，由甲○○督導救生員為之。甲○○明知本案游泳池總面積為692平方公尺（其中包含1座面積為512平方公尺之成人游泳池、1座面積為90平方公尺之SPA區及1座面積為90平方公尺之兒童戲水池），依照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點之規定，本案游泳池於開放時間須配置至少2名救生員，亦明知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因救生員離職、原支持售票之人力無法繼續支援售票、人員輪休等原因而有人力不足之情形，本案

01 游泳池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，在營運日之17時至21時之晚間
02 時段，無專責之門口櫃台售票人員，如將原應負責維護泳客
03 安全之2名救生員其中一位，調派為門口櫃台售票人員，僅
04 留1名救生員負責在泳池區維護泳客安全，顯然不足以保障
05 泳客安全，倘若未補足游泳池營運所需人數之售票員及救生
06 員，極易導致危及泳客安全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
07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甲○○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售票員及救生
08 員之人力顯然不足以供本案游泳池營運所需時，未確實監督
09 游泳池營運所需人力輪值正常運作，亦未在人力補足前時先
10 暫停本案游泳池之營運，在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之狀況下仍讓
11 本案游泳池持續營運。嗣聖○樂（000年00月生）與其母聖
12 謝○芳（所涉過失致死部分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
13 定）於111年8月22日16時28分許前往本案游泳池，因聖謝○
14 芳為游泳教練，在本案游泳池指導學員游泳技能，於同日19
15 時58分許，聖○樂先單獨站在兒童戲水池台階，旋踢牆離開
16 台階，滑向深達約92公分之兒童戲水池中，隨後即溺水，斯
17 時泳池區僅配置救生員郭力瑋（所涉過失致死部分，另經本
18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43號判決在案）一人在現場維護泳客
19 安全，致未能及時發現聖○樂有異狀予以救護，聖○樂乃溺
20 水窒息，直至同日20時1分許，適有游泳學員之家長覃院鑾
21 靠近兒童戲水池之池岸邊，發現聖○樂在水面上手、腳拍動
22 掙扎，乃與其子合力將聖○樂拉起並帶上池岸，斯時在附近
23 指導學員游泳技能之聖謝○芳聞訊趕至，為聖○樂施以心肺
24 復甦術（CPR）及清除口中異物，此時郭力瑋始發覺有異，
25 從泳池區看台處跑向兒童戲水池旁協助，另至門口售票檯台
26 告知乙○○（所涉過失致死罪嫌，另由本院為無罪之諭知，
27 詳後述）上情，乙○○隨即撥打電話通報救護車，嗣於同日
28 20時6分許，救護車趕抵將聖○樂送往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
29 春基督教醫院急救，惟於同日20時21分許到院時仍無生命徵
30 象（到院前心跳停止），經急救無效，延至同日21時28分許
31 宣告死亡。

01 二、案經聖○樂之父聖○豐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02 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壹、有罪（被告甲○○）部分

05 一、證據能力

06 (一)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爭執同案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陳述
07 不具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。惟按「被告以外之人
08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
09 得為證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當
10 為首揭傳聞法則之例外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
11 所為之陳述，就本件被告而言，事實上難期有於檢察官偵查
12 中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，是該等陳述應屬未經完足調查之
13 證據，但非謂無證據能力。申言之，如於審理時使被告或其
14 辯護人得針對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
15 述，有補足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，即非不容許該被告以外
16 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作為證據（參見最高法院
17 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，同案被告乙○○
18 於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被告甲○
19 ○於檢察官偵查中固未對上開證人詰問或與之對質，但依前
20 開說明，此並非意指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，
21 應僅係屬於未經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已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被
22 告甲○○之辯護人業已針對上開證人於偵查中所為陳述，對
23 上開證人行交互詰問，當已補足被告甲○○行使反對詰問權
24 之機會，自不得再執被告甲○○未於偵查中對上開證人詰問
25 或與其對質為辯。再者，就上開證人於偵查中陳述時之外部
26 客觀情況，復查無其他客觀情況上顯不可信之情形，揆諸首
27 揭法律規定，同案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當有證據
28 能力，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云云，自容無
29 足取。

30 (二)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31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

01 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
02 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
03 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
0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
05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除上開有爭執部分外，本案其餘
06 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
07 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或迄至本
08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
09 成時之情況，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且對於被告
10 甲○○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
11 條之5之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
12 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
13 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均得為證據。

14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5 訊據被告甲○○固坦承其於本案溺水事故發生時擔任屏東縣
16 恆春鎮公所管理員，負責管理本案游泳池等綜合性行政業
17 務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過失等語
18 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經查：

- 19 (一)被告甲○○自111年3月間某日起擔任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管理
20 員，負責綜理本案游泳池之文書、檔案、物料、財產、車輛
21 及庶務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，並
22 具有核可救生員請假、差勤等人員監督管理職責，救生員需
23 求事項亦由被告甲○○向上反應呈報，本案游泳池泳客之秩
24 序與安全之維持，由被告甲○○督導救生員為之（即監督救
25 生員輪值正常運作）；被害人聖○樂於111年8月22日16時28
26 分許與聖謝○芳前往本案游泳池，於同日19時58分許，被害
27 人先單獨站在兒童戲水池台階，旋踢牆離開台階，滑向深達
28 約92公分之兒童戲水池中，隨後即溺水，直至同日20時1分
29 許，適有游泳學員之家長覃院鑾靠近兒童戲水池岸邊，發現
30 被害人在水面上手、腳拍動掙扎，乃與其子合力將被害人拉
31 起並帶上池岸，在附近指導學員游泳技能之聖謝○芳聞訊趕

01 至，為被害人施以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及清除口中異物，於
02 同日20時6分許，救護車趕抵將被害人送往恆基醫療財團法
03 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急救，惟於同日20時21分到院時仍無生命
04 徵象（到院前心跳停止），經急救無效，延至同日21時28分
05 宣告死亡等事實，均經被告甲○○不爭執在卷（見本院卷第
06 128頁），核與證人聖謝○芳、郭力瑋、覃院鑾、證人即同
07 案被告乙○○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
08 符（見相卷第39-41、43-46、47-50、51-53、119-125、185
09 -189頁；偵13345卷第31-37頁；偵6035卷第17-22頁；本院
10 卷第227-240頁），並有電請相驗案件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
11 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111年8月23日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
12 查報告暨報驗書、恆春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診斷
13 書、本案游泳池監視器影像檔案、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案發後
14 被害人送醫院後之遺體照片、案發後警方測量兒童戲水池深
15 度照片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筆錄、臺灣屏東地
16 方檢察署111年度恆相甲字第056號相驗屍體證明書、111年
17 度檢恆相字第056號檢驗報告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
18 局111年8月28日恆警偵字第11131687700號函暨所附相驗照
19 片、恆春鎮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被告甲○○主管業務影本、
20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0○○鎮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函
21 暨所附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31日屏府人任字第10912037300
22 號函暨所附屏東縣恆春鎮公有零售市場職務說明書及臺灣屏
23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（見相卷第
24 3、23-25、67、73-115、117-118、129、131-173頁；偵133
25 45卷第17-18、99-103頁；偵6035卷第73-127頁），此部分
26 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另起訴書記載本案游泳池總面積為774.34
27 平方公尺（其中包含1座面積為588.3平方公尺之成人游泳
28 池、1座面積為93.02平方公尺之SPA區及1座面積為93.02平
29 方公尺之兒童戲水池），然經本院就本案游泳池之面積函詢
30 屏東縣政府，經函覆略以：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提供「屏
31 東縣恆春鎮立中正游泳池友善運動環境改善工程」之竣工

01 圖，成人游泳池（大池）面積為512平方公尺，SPA區及兒童
02 戲水池分別為面積相同之二小池：90平方公尺，故總面積：
03 692平方公尺等語，有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7日屏府教體字
04 第1139004619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5-20
05 1頁），爰更正認定如上。

06 (二)依①屏東縣恆春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：「本池之
07 開放與管理：…四、衛生及安全…(三)本池內泳客之秩序與
08 安全之維持，應由管理員督導救生員為之。」（見偵13345
09 卷第82頁）、②屏東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0○○鎮○○○○
10 0000000000號函：「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31日屏府人任
11 字第10912037300號函核定本鎮公有零售市場職務說明書，
12 管理員工作項目如下，並具有人員監督管理職責：(一)綜理公
13 有市場、公有停車場及公立游泳池文書、檔案、物料、財
14 產、車輛及庶務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(90%)(二)其他上
15 級臨時交辦事項。(10%)」（見偵13345卷第99頁），及③
16 屏東縣恆春鎮公有零售市場職務說明書：「職稱：管理員，
17 工作項目：(一)綜理公有市場、公有停車場及公立游泳池文
18 書、檔案、物料、財產、車輛及庶務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
19 務。(90%)(二)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(10%)；八、所需
20 知能：一、本職務需具有法律、行政、政治等方面甚為專精
21 之學識，熟諳各種有關法令規章，對於行政學、行政法、議
22 事規範、企業管理、公共政策等學科有相當之素養，並需具
23 備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暨管理方法之經驗。二、辦理本職務
24 工作需具有高度之研究、創造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、分析能
25 力及相當優異之領導力」（見偵13345卷第99、103頁），且
26 被告甲○○亦供稱：我是游泳池的主管，按照規範我有權監
27 督救生員勤務執行狀況，我有權管理救生員，泳池如果有需
28 求，由我向上報告，案發前我就知道游泳池有人力不足的問題，
29 我有向上反應要增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6、155、156
30 頁；偵13345卷第33頁），可知被告甲○○既擔任屏東縣恆
31 春鎮公所管理員，對於本案游泳池運作、救生員請假、差勤

01 等業務有管理、監督之責任與能力，且為有效維護泳客安
02 全，須安排足夠人力，故被告甲○○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
03 注意義務，就本案游泳池營運配置足額之救生員。

04 (三)被告甲○○對於本案溺水事故之發生，確有違反作為義務及
05 注意義務之不作為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因本案溺水
06 事故所致死亡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：

07 1.本案游泳池總面積為692平方公尺，已如前述，而依照游泳
08 池管理規範第8點之規定：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
09 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，計算方式如下：…

10 (二)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：至少配置2
11 名（見相卷第176頁），故本案游泳池需配置至少2名救生
12 員。

13 2.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本案案發之前就有跟被
14 告甲○○反應過人力不足的問題，至少有3、4次以上，我就
15 說人力不足希望能找救生員也好售票員也好，甲○○就說會
16 向上反應，售票員幾乎都不值晚班的部分，甲○○應該知
17 道，因為我會拿班表給他看，他一定都看得到等語明確（見
18 本院卷第237-238頁），且被告甲○○亦自承：案發前我就
19 知道游泳池有人力不足的問題，我自己原本就有了解，乙○
20 ○也有跟我說，在乙○○之前的救生員也有跟我說過游泳池
21 救生員編制要4個，我有在恆春鎮鎮立游泳池群組裡，我有
22 看內容，他們排班常常變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5、263-264
23 頁），足見被告甲○○對於本案游泳池之員工排班狀況、人
24 力調度等人事事務有所了解，並知悉本案游泳池存在人力不
25 足之問題。

26 3.被害人發生溺水事故時，本案游泳池僅配置1名救生員即案
27 外人郭力瑋：

28 依本案游泳池111年8月份輪班表（見偵6035卷第33頁），可
29 知售票員尤淑惠多值早班（8時至17時），售票員陳美芳並
30 未輪值，晚班時段則大多由3名救生員輪值，且因救生員採
31 排休制，晚班時段僅有2名救生員上班，如其中1名救生員在

01 門口櫃台負責售票工作，泳池區則由1名救生員負責維護泳
02 客安全，而案發當日（即111年8月22日）售票員尤淑惠係值
03 早班，案外人郭力瑋係值晚班，同案被告乙○○則係值全天
04 班等情，且據證人即案外人郭力瑋於111年8月22日警詢時證
05 稱：我當時有在場，我是救生員，我是負責成人池及兒童池
06 之救護工作，另一個救生員乙○○是負責支援售票口等語
07 （見相卷第47、48頁），於111年8月23日偵查中證稱：事發
08 時我在看台角落，距離小游泳池約20公尺，我在那邊看小朋
09 友，我是顧大人及小朋友池等語（見相卷第121頁），於112
10 年6月7日偵查中證稱：8月22日當天售票員5點下班後，乙○
11 ○就去售票口，我就去泳池站崗，賣票就坐在櫃台，不會到
12 場內負責救生，甄選公告就有說到救生員要協助售票等語
13 （見偵6035卷第138、139頁），及證人乙○○於111年8月23
14 日警詢時證稱：我當時是坐在櫃台的售票處，現場有救生員
15 郭力瑋，當天是我做售票，由他負責場內救護等語（見相卷
16 第51、52頁），於111年8月23日偵查中證稱：111年8月22日
17 晚上我人在櫃台售票（見相卷第125頁），於111年12月14日
18 偵查中證稱：事發時我在售票，當天早上8點到下午5點我是
19 值勤，之後因為售票的人5點後下班，我就在入口幫忙售
20 票，有另一個救生員負責泳客安全，我在櫃台，我是控管進
21 出人員，我無法顧到泳池，顧櫃台就沒辦法顧泳池等語（見
22 偵13345卷第34、35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救生員要支
23 援售票，徵人啟事上面就有寫，售票的時候不會到泳池幫
24 忙，因為現場有錢，我們不能讓錢離開我們視線，那是開放
25 空間，錢不見要自己認賠，所以正常不會離開位子，我協助
26 做售票工作時，在泳池的救生員有1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
27 8、230-232頁）明確，且依恆春鎮公所定期僱用（臨時）人
28 員契約書第2條工作項目：（游泳池、公有市場、停車場業
29 務）乙方（即同案被告乙○○）接受甲方（即恆春鎮公所）
30 之指揮監督與考核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協助正式
31 人員從事相關游泳池業務的執行（見偵13345卷第49頁）及

01 恆春鎮公所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公告（稿）之「工作項目」包
02 含：1. 游泳池區安全維護、水質水溫監測。2. 場館內清潔維
03 護。3. 協助售票相關作業。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（見偵13
04 345卷第93頁），亦與上開證人證稱救生員要從事售票業務
05 之證述相符，再依案發時本案游泳池之監視器影像截圖，穿
06 著藍色上衣之救生員即證人郭力瑋於案發後，先從泳池看台
07 區跑向兒童戲水池旁（見相卷第89頁），並至櫃台售票處找
08 證人乙○○，證人乙○○隨即起身撥打電話（見偵6035卷第
09 37-45頁），足見被害人發生溺水事故時，本案游泳池僅配
10 置1名救生員即案外人郭力瑋，同案被告乙○○則係在門口
11 櫃台處負責售票業務。

12 4. 被告甲○○既知悉本案游泳池之員工排班狀況，在售票員及
13 救生員之人力顯然不足以供本案游泳池營運所需時，未確實
14 監督游泳池營運所需人力輪值正常運作，亦未在人力補足前
15 時先暫停本案游泳池之營運，在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之狀況下
16 讓本案游泳池持續營運，顯已違反其注意義務甚明。又按行
17 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，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
18 果，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。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
19 件之實現，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，亦即法律上之防止義
20 務，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，行為人之不作為，即可
21 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110
22 年度台上字第4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若被告甲○
23 ○就其所管理之本案游泳池之營運有配置足夠之人力，並確
24 實監督救生員輪值正常運作及在泳池區配置足額救生員，以
25 保障泳客生命、身體安全，當可及時發現被害人狀況有異，
26 及時施以救援，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應不致發生，或僅生較輕
27 微之結果，足認被告甲○○對於本案溺水事故之發生，確有
28 違反前揭作為義務及注意義務之不作為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
29 與被害人未能及時被救援因而死亡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
30 關係，自應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負責。

31 (四)綜上所述，足徵被告甲○○所辯並非可採，是以本案事證明

01 確，被告甲○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

03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04 (二)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負責管理本案游泳
05 池，竟未確實監督救生員輪值正常運作及配置足額救生員，
06 以保障泳客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致被害人未能獲得足夠之救生
07 資源，使被害人錯失黃金救援時間而死亡，並造成其家人恆
08 久之痛苦，實屬可責，復於犯罪後飾詞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
0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為任何賠償，於犯罪後態度部分，
10 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考量，兼衡被告甲○○無刑事前科之素
11 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違反注意義務之情
12 節與程度，暨被告甲○○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
13 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及參酌告訴人、告
14 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7、275
15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蒞庭檢察官對被告甲○○具體求處有期
16 徒刑1年6月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，稍嫌過重，爰量處如主
17 文所示之刑。

18 貳、無罪（被告乙○○）部分

19 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乙○○為本案游泳池之救生員，負責維
20 護泳客安全，本應注意工作期間應在泳池旁巡視以注意泳客
21 狀況，方能避免泳客溺水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
22 案發當晚竟在櫃台售票處售票，未在泳池旁執行安全維護，
23 而在櫃台售票處售票，而未能及時發現被害人溺水，導致被
24 害人因此死亡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因認被告乙○○亦涉
25 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26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
28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
29 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
30 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
3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

0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
0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
0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
04 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涉有上開過失致死罪嫌，無非係以前
06 開關於同案被告甲○○涉犯本案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之共通事
07 證及被告乙○○為救生員，負責維護泳客安全，必須要在泳
08 池旁巡視注意泳客狀況，而有在場義務為其主要論據。

09 四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固供承其為本案游泳池之救生員，且案發當
10 晚其在櫃台從事售票之工作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致死
11 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售票員人力不足，救生員會輪流去賣票，
12 當天我只是負責售票，救生員的工作不是我負責的，當天的
13 救生員是郭力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

14 五、經查：

15 (一)經查，被告乙○○為本案游泳池之救生員，其於案發當晚係
16 在櫃台從事售票之工作等情，業經被告乙○○所坦認，核與
17 證人郭力瑋、聖謝○芳分別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相符（見
18 相卷第43-46、47-50、119-125、185-189頁），並有恆春鎮
19 公所與被告乙○○之僱用契約書影本、本案游泳池之監視器
20 影像截圖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偵13345卷第49-51頁、偵6035卷
21 第37-4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22 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○○於案發當晚應該要執行救生員之職
23 務及注意義務，而認其有過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

24 然依上開證人郭力瑋之證述、本案游泳池111年8月份輪班表
25 及同案被告甲○○之供述，可知本案游泳池存在人力不足之
26 情形，故於晚間時段係配置1名救生員，另一名救生員則係
27 在門口櫃台負責售票業務（詳見上開有罪部分之二、(二)

28 (三)，被害人發生溺水事故時，本案游泳池所配置之專責救
29 生員乃證人郭力瑋，又依前揭被告乙○○與恆春鎮公所所簽
30 立之恆春鎮公所定期僱用（臨時）人員契約書：「二、工作
31 項目：（游泳池、公有市場、停車場業務）乙方接受甲方之

01 指揮監督與考核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協助正式人
02 員從事相關游泳池業務的執行。」、「十三、服務義務與紀
03 律：…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
04 督。」，可知被告乙○○所從事之工作係受恆春鎮公所主管
05 人員之指揮，是以，於本案溺水事故發生時，實際在泳池區
06 現場巡邏、擔負維護泳客安全責任之人為證人郭力璋，而非
07 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既係依指揮輪班而在門口櫃台負責
08 售票業務，不在泳池區，自無由強令斯時並非實際在泳池區
09 擔任救生員之被告乙○○負責維護現場泳客之安全，而對在
10 場泳客之狀況隨時予以注意，自難認被告乙○○已違反其注
11 注意義務，而課以過失致死罪之刑責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作為訴訟上之證明，尚未
13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乙○○確
14 有公訴意旨所指因過失而致被害人死亡一事為真實之程度，
15 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乙○○有罪之確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16 應為被告乙○○無罪之諭知。

1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
18 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22 法官 曾迪群

23 法官 曾思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盧建琳

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